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2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自编3栋、4栋住宅及2#公建及一期地下车库B段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
建设规模	公建（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2#公建，裙房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374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3374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住宅，其它（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3栋、4栋，连体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5644平方米，地上29层：35644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其它（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一期地下车库B段，连体），总建筑面积：9039平方米，地上0层：0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903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17号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099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放42B005号，〔2021〕复42B09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关于海绵城市建设、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设备设施条件要求实施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办理自编3栋、4栋住宅及2#公建及一期地下车库B段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3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27日